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南刑初字第38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忠生，男，1972年3月5日出生黑龙江省北安市，公民身份号码232602197203052911，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黑龙江省北安市海星镇海星村1组，案发前暂住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西关房村。因本案于2014年6月1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4）3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忠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8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杜海峰、书记员张海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忠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9月24日，被告人刘忠生以个人身份申领办理了中国光大银行商旅信用卡一张，共支出人民币29000元后挥霍。自2004年1月8日起，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先后20余次以电话或送函方式向其催收，被告人刘忠生均拒绝归还。

2013年11月19日10时许，被告人刘忠生在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瀛顺包子铺内，向其朋友吴庆有提出借款人民币20000元。吴庆有遂将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白金信用卡一张及密码交于刘忠生，告知取款后并尽快还卡。刘忠生在吴庆有不知情的情况下持此卡先后四次在津南区咸水沽镇酷炫游戏厅用POS机提现11笔，共计人民币99000元挥霍。后刘忠生外逃。

案发后，被告人刘忠生于2014年3月7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被告人刘忠生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数额为人民币79000元，恶意透支数额为人民币29000元。

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的证据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催收账户交易记录，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忠生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建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判处被告人刘忠生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刘忠生辩称，自己找吴庆有借款人民币30000元，不是20000元。

经审理查明，2013年9月24日，被告人刘忠生以个人身份申领办理了中国光大银行商旅信用卡金卡一张（卡号4062540310130218），于同年11月25日、27日、28日支出4笔，共计人民币29000元，后挥霍。自2004年1月8日起，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先后20余次以电话或送函方式向其催收，刘忠生均拒绝归还。

2013年11月19日10时许，被告人刘忠生在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瀛顺包子铺内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其朋友吴庆有提出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声称尽快还款。吴庆有未携带现金，遂将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4637580007306487）交于刘忠生告知其信用卡密码，并要求刘忠生取款后尽快还卡。刘忠生在吴庆有不知情的情况下持此卡于2013年11月21日至25日先后四次在津南区咸水沽镇酷炫游戏厅用POS机提现11笔，共计人民币99000元，均挥霍。后刘忠生断绝与吴庆有的联系方式后外逃。

案发后，被告人刘忠生于2014年6月10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被告人刘忠生冒用他人信用卡支取现金数额为人民币79000元，恶意透支数额为人民币29000元。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证人许澎的证言，证明2013年9月24日，刘忠生在我中国光大银行申领信用卡一张，至2013年11月28日最后一次透支后，就再也没有还款记录了。我行多次催收刘忠生仍然拒不归还。本金金额为29000元。

（2）举报材料，证明光大银行举报被告人刘忠生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情况。

（3）信用卡申请表，证明被告人刘忠生在光大银行办理信用卡的情况。

（4）催收账户记录，证明光大银行以各种方式催收被告人刘忠生还款情况。

（5）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刘忠生使用光大银行的信用卡进行交易的情况。

（6）被害人吴庆有的证言，证明我通过朋友认识的刘忠生。2013年11月19日上午，刘忠生给我打来电话，让我到瀛顺包子铺吃饭，我们吃完饭后，刘忠生让我借给他20000元钱，我当时没有，就把在农业银行津南支行申请办理了的一张透支卡给了他，并告诉他卡的密码，过了10多天，刘忠生也没还卡，手机也停了，我就去银行查询，才知道刘忠生透支了99000元人民币。银行向我催要后，我就把透支款全部还上了。

（7）证人王坤的证言，证明2013年11月19日10点来钟，我和吴庆有在一起时，吴庆有接到刘忠生的电话后，我们就去了葛沽镇瀛顺包子铺，刘忠生已在那呆着了，刘忠生向吴庆有借20000元钱，吴庆有就把透支卡给了他，并告诉他密码，我们吃完饭就都走了。

（8）证人史庆军的证言，证明2013年11月19日9点多，吴庆有给我打电话说去葛沽镇瀛顺包子铺吃饭，到了包子铺后，吴庆有和刘忠生来到我车上，刘忠生找吴庆有借20000元钱，当时吴庆有身上没带这么多钱，就给刘忠生一张信用卡，并让他用完钱赶紧把钱归上，还把密码也告诉了刘忠生。

（9）证人吴建起的证言，证明我在农业银行津南支行申请办理了一张透支卡，卡的实际持有人是我儿子，产生的消费及还款都是他负责。

（10）证人王信超的证言，证明2013年11月的一天早上，刘忠生让我去瀛顺包子铺吃早点，一会吴庆有来了，刘忠生找吴庆有借20000元钱，过了一会他两人出去上了一辆汽车，等刘忠生回来，我看到他手里拿着一张卡。

（11）对账单，证明被告人刘忠生用吴庆有的信用卡提取现金及吴庆有偿还欠款的情况。

（12）身份证明，证明被告人刘忠生的出生日期及住址等情况。

（13）公安机关证明，证明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刘忠生被公安机关抓获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忠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数额较大，虽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且又冒用他人信用卡提取数额巨大的钱款，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案被害人吴庆有及相关证人均证明刘忠生向吴庆有借款人民币20000元，故刘忠生关于向吴庆有借款人民币30000元的辩解，本院不予采信。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忠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万元，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

二、被告人刘忠生犯罪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108000元，依法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洪城  
审 判 员 张 兵  
审 判 员 杜世福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诚  
速 录 员 王志泉